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37號

債 權 人 陳雨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4年5月
22日」？

(二)提出債權人於台中地院114年4月28日調解成立之釋明資
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